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塔珂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淑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381號），本院審理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智易字第1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意旨略以：被告塔珂屋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負責人潘淑琴所涉違反著作權法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塔珂屋公司）所雇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員工，明知「GONE NOT AROUNDANY LONGER」、「DON'T FORGET」、「CALL ME BEFORE YOUSLEEP」、「U & I」、「田園日記」、「LONELY」、「HEROINE」等7首歌曲，係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未經告訴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演出上開音樂著作，竟基於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28日，在上址被告塔珂屋公司內，從事販售速食、墨西哥捲餅等業務時，利用速食店架設之喇叭擴音播放上開音樂著作，向不特定之速食店顧客傳達，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告訴人對於上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塔珂屋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嫌，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等語。

01 二、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法
02 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03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04 款、第452條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
05 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
06 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
07 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三、本案被告塔坵屋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塔坵屋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
11 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嫌，而涉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
12 之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
13 訴人業與被告塔坵屋公司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110年8月19
14 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
15 (見本院110年度智簡字第19號卷第17頁)，揆諸前揭說明，
16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念純